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海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97017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sum$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分红周期为月度，即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

(2) 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扣减或因缩减集合计划份额而将导致影响证券交收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追索，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3)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若投资者在一个分红周期内提前解约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有的所有份额将全部退出，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

(4)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5)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 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http://www.ghzq.com.cn/>；

客服电话：95563。

(7)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和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